

证券代码：301236

证券简称：软通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3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 CEL Bravo Limited 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软通动力”）于2026年3月18日协助股东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 CEL Bravo Limited（以下简称“CEL Bravo”）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703,784股。截至2026年4月28日，CEL Bravo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73,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3%，CEL Bravo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7.08%降至6.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

2026年4月29日至今，CEL Bravo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49,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1%，CEL Bravo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6.96%降至5.99%，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CEL Bravo Limited		
住所	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6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22日		
权益变动过程	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软通动力	股票代码	301236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9,949,583	0.96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72,025,660	6.96	62,076,077	5.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25,660	6.96	62,076,077	5.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 根据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 CEL Bravo 函告：

1、CEL Bravo 股份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

2、CEL Bravo 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及时向公司通报减持进展情况，履行后续可能的信息披露义务。

3、CEL Bravo 本次减持未违反在软通动力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CEL Bravo 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CEL Bravo 保证向软通动力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保持合规独立性的基础上，适度关注了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及提醒其履行可能的信息披露义务。CEL Bravo 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股份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函件；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